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长环保许评[2025]7 号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安之馨护理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安之馨护理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安之馨护理院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上海安之馨护理院新建项目”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7号楼1层-5层（区域：新泾镇），建筑面积：2784.49平方米，建设内容：新建护理院，设有全科医疗科、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项目预设床位156张，门诊量60人次/天；项目内不设射线装置，不设感染科，不设手术室，中医科不提供煎药服务。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

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总排口处各项污染物指标及接触池出口总余氯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中相关标准。

2、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密闭收集，经光氧离子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至高空排放。各废气排放管道排口处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1/844-2014）中相关标准。各废气排放管道应按相关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和监测采样孔。

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相关标准。院区边界废气各项

污染物指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医用酒精消毒废气由室内通风系统进行排放。

4、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边界设备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中项目西侧执行4类标准)。

5、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药品、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配置托盘,设置好警示标志,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医疗废弃物须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由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置;其他固废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清掏前应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进行监测。

6、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按《报告表》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在投入使用前进行竣工环保

验收，未进行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我局将依照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2日